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1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1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出给所有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转让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地产”)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0万元，其中吉林亚泰房地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吉林如一坊房地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9%股权，中圣地产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丰满区阿什村28万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亚泰松山湖项目)，预计总可售面积约40万平方米)，土地东至用地界，南至吉丰东路，西至联江街，北至景福路，现已通过政府挂牌方式获取一宗住宅用地使用权，面积约37.3万平方米。剩余可供开发土地约20.7万平方米拆迁工作已基本完成，预计在2018年年底前以上土地挂牌的方式全部获取。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7]16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圣地产总资产为561,418,693.76元，总负债为572,240,746.67元，净资产为-10,822,053.00元，2016年度中圣地产实现营业收入238,499,798.55元，营业利润22,457,843.00元，净利润28,330,521.57元。

根据公司地产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业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如一坊房地产业有限公司达成初步意向，拟以不高于345亿元的价格受让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圣地产30%股权及吉林如一坊房地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圣地产19%股权。

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圣地产进行评估，待评估结果确定后及时履行决策及披露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财务业务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办理财务业务融资3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省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潭水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11,26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2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省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潭水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11,26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2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11,26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2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省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潭水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11,26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2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11,26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2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担保情况概述